



仁和萬國律師事務所

REN HE WAN GUO LAW FIRM

2026 供仁和万国律师第052号

常年法律顾问协议书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乙方：陕西仁和万国律师事务所

为依法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聘请法律顾问事宜，商定如下协议，共同信守履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指派齐章安、闫瑛、吴涛、吴波、杨京、田晨、朱子豪、穆杰、张廷发、赵培杰、吴路、齐梦龙、周委等律师组成法律顾问团队提供法律服务，法律顾问团队采用律师负责、团队协作、专家把关的服务原则，吴涛、吴波、杨京、穆杰、张廷发律师负责日常法律服务工作。吴波律师联系方式：15029488625，邮箱：wb9199@163.com。杨京律师联系方式：18066615957，邮箱：904756310@qq.com。

二、法律顾问遵循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办理甲方的法律事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三、法律顾问的工作范围

（一）就甲方业务开展中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建议，提供有关法律依据；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翠华南路 500 号佳和中心 B 座 9 层
电话：029-89313161/62
网址：www.rhwglawyer.com

传真：029-89313163
邮编：71006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 审查、修改或者起草合同、协议、文件等；参加甲方研讨会、项目谈判、政策制定，并提供法律意见等非诉讼法律事务；

(三) 在涉及甲方的诉讼中，接受甲方的委托、授权担任甲方代理人参加诉讼活动，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四) 协助甲方进行法制教育，提高法制观念；

(五) 帮助甲方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强化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六) 每年派遣资深专职律师进行法律业务培训及专题讲座至少 1 次（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七) 甲方委托办理的其他法律事务。

四、法律顾问的服务，采取灵活方式，根据事情的轻重缓急，采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以及当面沟通等方式处理日常法律事务。

五、法律顾问具体工作安排，按照甲方的业务范围分轻、重、缓急，随时商定。

六、法律顾问在履行职责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办公用品及有关资料等。

七、法律顾问应严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遵守甲方内部制度，在业务中接触到甲方机密时，必须严守机密。

八、乙方负责经常督促、检查受聘律师的工作，保证工作质量。如受聘人不认真履行协议规定义务，甲方有权向乙方反





映意见，直至要求换人。

九、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以下标准收取费用：

（一）法律顾问服务费和非诉讼法律事务服务费

经双方协商确定，法律顾问服务费和非诉讼法律事务服务费共计玖万柒仟元。

（二）诉讼代理费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行政诉讼、仲裁等案件，采取计件收费模式：

1. 一审案件代理费用：6000 元/件；

2. 二审案件代理费用：未代理一审只办理二审案件的，按一审代理费用标准收取，曾代理一审诉讼案件的，按一审代理费用减半收取；

3. 再审案件代理费用：未代理一审、二审案件的，按一审代理费用标准收取，曾代理过一审、二审案件的，按一审代理费用减半收取；

4. 审判监督案件代理费用：未代理一审、二审、再审诉讼案件的，按一审代理费用标准收取；曾代理过一审、二审、再审诉讼案件的，按一审代理费用减半收取。

5. 重大、疑难、复杂类案件各阶段收费以双方另行协商结果为准。

十、协议服务期限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十一、合同期满后，甲方如需续聘，双方再行签订法律顾





问协议。

十二、法律顾问服务费和非诉讼法律事务服务费于乙方提供含税发票之日起7日内支付至乙方账户；诉讼案件代理费每季度结算一次，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出具发票。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陕西仁和万国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201 0142 1001 6080

十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十四、本协议经双方单位加盖公章后即行生效，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2026年6月17日

乙方：



2026年6月19日

